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i)許森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許森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及(iii)許森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許森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辭任產生的空缺。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森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及進一步追求個人興趣。許森國先生辭任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而彼辭任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許森國先生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許森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許森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副主席調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許森平先生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許森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許森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森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許森平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瓦楞紙包裝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許森平先生為許森國先生及許森泰先生之兄弟以及徐勇為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之姐夫。許森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森平先生擁有本公司244,067,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62%)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許森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許森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6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許森平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而定，且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許森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有關許森平先生獲調任為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森泰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填補因許森國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國
許森平
許森泰
許婉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
葉國均
黃珠亮